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起法人股股东支付的452,372股。

注2:新路达集团、百联集团、上海锦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般若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数中分别包含公募法人股2,208,492股、9,106,311股、131,411股、80,000股,该部分股份不需支付对价。

注3:2006年12月28日,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与新路达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本公司41,450,000股发起人股全部转让给新路达集团,该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待取得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由新路达集团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同时,新世界集团承诺: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能完成股份过户,则由其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8,492	G+12个月	注1
	38,551,770	G+36个月	注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7,967,370	G+12个月	注1
	9,106,311	G+24个月	注1
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284,066	G+36个月	注2
上海徐汇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84,928	G+12个月	注1
上海万豪置业有限公司	569,919	G+12个月	注1
上海弘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719	G+12个月	注1
上海锦波实业有限公司	350,611	G+12个月	注1
上海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318,190	G+12个月	注1
上海锦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200	G+12个月	注3
上海般若贸易有限公司	167,680	G+12个月	注1
上海龙力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31,520	G+12个月	注1
上海西部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87,680	G+12个月	注1
上海百理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7,680	G+12个月	注1
上海信荣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51,008	G+12个月	注1
上海保康工贸有限公司	560,000		注4
上海增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G+12个月	注1
	100,000		注4
上海阳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G+12个月	注1
	50,000		注4
上海汇泰经贸有限公司	2,469,000		
上海航天大楼精工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贝泽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明珠“六里分厂”	52,800		注4
上海盛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金轮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金谷安投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公募法人股股东	21,703,737	G+12个月	注1

注1:公募法人股不需支付对价,在股改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即可上市交易;由于百联集团持股5%以上,所持股份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占前十大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注2:百联集团、新路达集团、华联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发起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3:无特别承诺的发起人股在股改实施完毕12个月后即可上市交易;

注4:尚有10名发起人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为确保公司股改的顺利完成,百联集团同意先行代其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百联集团的同意,并由第一医药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因此,流通时间未定;

注5: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家股	75,069,570	-75,069,57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308,565	-36,308,565	0
	非流通股小计	111,368,135	-111,368,13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0	66,144,420	66,144,42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35,627,864	35,627,8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0	101,772,284	101,772,284
	A股	47,979,266	9,596,851	57,576,107
股份总额		159,347,391	0	159,347,391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将按照公告自行、公司共有公募法人股30,480,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该部分股份不需支付对价,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即可上市流通。

此外,公司尚有10名发起人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为确保公司股改的顺利完成,百联集团同意先行代其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百联集团的同意,并由第一医药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的发起人股股东如下: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编号:临2006-014

## 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8日至12日的股票交易时间,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日。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于2006年5月17日公布,最晚复牌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复牌前)为本次公司股票停牌,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经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8日、9日、1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日。

3、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26日、2006年6月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尚未确定,将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另行通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1)现场投票  
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会议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于申请相关证券自5月15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2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26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5月26日之前(含当日)公告与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会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投票权日为第一医药股份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而设立。

(一)会议召集人  
1、召开时间: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议题:尚未确定,将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另行通知

(三)现场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有关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对象为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5日至2006年6月9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自愿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行为。

4、征集程序:详见《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股票征集行为公告》。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医药”或“公司”,“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上海新路达(集团)有限公司已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第一医药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征集函的内容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或不属实。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使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3、本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的法定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已获得修改的授权和批准,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4、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表决权。

一、征集基本情况  
二、征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833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6号  
法定代表人:顾小洪  
联系电话:021-63619121  
电子信箱:shcred@online.sh.cn  
邮政编码:200001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dyyy.com.cn

三、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对象为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5日至2006年6月9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自愿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行为。

4、征集程序:详见《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股票征集行为公告》。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股东名称	持股发起人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泰经贸有限公司	2,469,000	1.55%
2	上海保康工贸有限公司	560,000	0.35%
3	上海航天大楼精工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13%
4	上海汇泰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6%
5	上海贝泽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6%
6	上海阳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03%
7	上海明珠“六里分厂”	52,800	0.03%
8	上海盛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	0.03%
9	上海金轮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50,000	0.03%
10	武昌区君安投资信息服务部	50,000	0.03%
	小计	3,671,800	2.3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发表如下分析意见:

1、确定对价定价的原则  
股权分置定价原则是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的基本理论依据,股权分置定价是指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通过上市公司大部分的流通股不流通,流通股发行、再融资和交易价格高于全流通条件下的均衡价格,由此产生的非正常溢价,即流通股的发行价格。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平非流通股将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这将降低流通股股东的预期,股票价格可能下跌,使流通股股东受到损失,因此,应将全流通状态下流通股股东可能受到的损失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依据。具体测算如下:

(1)参数  
B=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数量;  
P=非流通股起人股股;  
L=流通股股;  
W=本次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单位价值,即2006年3月31日,第一医药的每股净资产1.48元/股100.00%,为2.96元/股;

Px=本次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价格,取公司股票2006年5月12日收盘前120日均价,为3.97元;

Px=使流通股价格在方案实施前后保持不变的股票价格。

(2)关系式及计算结果  
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发起人股总价值=P×W=7788.72×2.96元=23054.61万元  
流通股股东流通股总价值=L×Px=4210239×3.97=19047.78万元  
Px=(P×W+L×Px)/(P+L)=4210239×(23054.66+3.95元)/4210239+19047.78=2998.69万元  
Px=流通股价格(Px=2998.69/3.35=896.47万股)

在上述测算的基础上,为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同意将流通股股东获得比例调整为0.2,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2股。

(3)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对流通股的影响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从而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2)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流通股股东按10送2的比例获得对价,平均持股成本由3.97元/股(2006年5月12日收盘前120日均价)下降到3.31元/股,持股成本的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可能性。

(3)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  
为稳定股价,减轻市场压力,第一医药的大股东百联集团、新路达集团、华联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发起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可行,表明非流通股股东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可以起到稳定市场预期作用,有利于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百联集团、新路达集团、华联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发起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履约风险防范  
百联集团、新路达集团、华联集团承诺同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10送2比例交易系统设置风险控制,从技术上保证上述承诺的切实履行。

3、承诺事项的法律约束  
基于上述技术措施,承诺事项不存在违约的可能;如果做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违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诺人声明  
新路达集团、新路达集团作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法律法规要求并承担其赔偿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百联集团及新路达集团联合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二者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78,640,953股,占非流通股的70.52%,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规定“可以由非流通股股东或公司三分之二的非流通股股东发起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股)	公募法人股(股)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58,492	27.40%	41,450,000(注)	2,208,492

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公司董事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公司董事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公司董事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公司董事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公司董事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公司董事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34,882,061	21.89%	26,775,750	9,106,311
上海徐汇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62,197	1.92%	3,062,197	
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464,529	0.92%	1,464,529	
上海万豪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	0.41%	650,000	
上海弘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0.25%	400,000	
上海锦波实业有限公司	381,411	0.24%	250,000	131,411
上海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362,900	0.23%	362,900	
上海锦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0.16%	250,000	
上海般若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	0.11%	100,000	80,000
上海龙力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0.09%	150,000	
上海西部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6%	100,000	
上海百理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6%	100,000	
上海信荣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00,000	0.06%	100,000	
	88,741,590	53.81%	74,215,376	11,526,214

注:2006年12月28日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与新路达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本公司41,450,000股发起人股全部转让给新路达集团,该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待取得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由新路达集团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同时,新世界集团承诺: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能完成股份过户,则由其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根据股东声明及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除新路达集团持有的4145万股尚未过户外,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所有发起人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公告日,本次方案发起人股支付对价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可能,若该等情况发生且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则可能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止。

(二)国有资产管理限制了“非流通股”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发布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相关议案或议案未获得流通股股东分置改革方案